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闽05执32号

申请执行人：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被执行人：林昭闹，男，1960年4月6日出生，汉族，住建国新村4区186号，公民身份号码350427196004060035。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05刑初35号，依法向被执行人林昭闹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2条、第35条、第3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相关条款，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林昭闹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650352.82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昭闹相应价值的财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潘继红
审 判 员 陈志煌
审 判 员 陈建宇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 旭

